

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

97.10.02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98.5.2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0.12.0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0.12.22 核定公布

103.10.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全球發展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04 核定公布

- 第一條 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、推薦與審查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。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二條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，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，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。
- 第三條 系評審委員之產生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分為研究著作、教學績效及服務表現等三項，其中研究著作之審查結果包括通過或駁回等兩種，教學及服務項目之審查則各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八十分為及格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副教授之研究著作除代表作一篇外，應另附三篇(含)以上之參考著作；升等教授之研究著作除代表作一篇外應另附五篇(含)以上之參考著作。
- 第六條 前條所述之代表著作除應屬收錄於A&HCI、SSCI、SCI、EI四種國際索引，或收錄於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(TSSCI)之學術期刊論文外，且應以第一順位發表。
- 第七條 任何送審著作如係共同完成者，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論文送審者，應符合教育部「專門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系教師自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內，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，得一併翔實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內，俾作為研究著作審查之參考。
- 第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教學績效審查應包含教學獎勵之得獎次數、教學評鑑表現、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、博碩士論文指導篇數、教學研討會之參與情況及其他教學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服務表現審查應包含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、學生生活輔導績效、校內各委員會之參與狀況、校外學術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案時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之系評審委員出席，且須經該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同意通過，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升等。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應於會後十日內由召集人通知升等當事人，當事人至多得以書面申復一次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